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803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延平大樓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玉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高貴珍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權人管委會最新組織報備證明。

二、提出債權人管委會現任主委就任向主管機關報備報備，經其准予備查之公文覆函(影本即可)。

三、請提出債務人高貴珍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四、具狀陳述債務人是否實際居住於該社區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。

五、請提出其他足以是名積欠管理費之釋明文件【如該社區住戶積欠管理費明細(載明欠費住戶姓名、欠費期間、金額、總金額等)】。

六、如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